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安徽省(下)  
江蘇省  
卷

中國簡牘集成

第十九冊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十九冊 安徽省（下） 江蘇省 卷

# 本冊目錄

一、安徽省出土簡牘（下）	一七二九
（一）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周易》	一七三一
（二）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木牘	一八一五
（三）馬鞍山東吳朱然墓出土木牘	一八三一
（四）合肥農學院蘋果園南唐墓出土木地券	一八三五
（五）合肥肥河南唐墓出土木地券	一八三九
二、江蘇省出土簡牘	一八四三
（一）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出土木牘	一八四七
（二）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簡牘	一八五三
（三）邗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木牘、木榻、封檢	一八六一
（四）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出土木榻	一八六九
（五）連雲港市錦屏山陶灣漢墓出土木牘	一八七三
（六）連雲港市海州南門磚廠新莽墓出土木牘	一八八一
（七）連雲港市海州網疇莊焦山漢墓出土木牘	一八八五
（八）連雲港市海州西漢霍賀墓出土木牘	一八八九
（九）鹽城三羊墩漢墓出土木牘	一八九三

(十) 揚州胥浦一〇一號漢墓出土竹簡、木牘、封檢	一八九七
(十一) 東海尹灣漢墓出土簡牘	一九〇五
集簿	一九〇七
東海郡吏員簿	一九一三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一九二三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一九三五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	一九四一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	一九四七
贈錢名籍	一九六五
神龜占	一九七九
六甲占雨	一九八三
博局占	一九八七
元延元年曆譜	一九九五
元延元年借貸契約	一九九九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	二〇〇三
君兄衣物疏	二〇〇七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	二〇一三
君兄節司小物疏	二〇一七
名謁	二〇二一

元延二年日記·····	二〇二七
刑德行時·····	二〇三七
行道吉凶·····	二〇四一
神烏傳·····	二〇四七
二號墓出土衣物疏·····	二〇五五
(十二) 高郵邵家溝東漢遺址出土木牘·····	二〇六三
(十三) 揚州江都司徒廟出土南唐木地券·····	二〇六七

安徽省 卷

一·安徽省出土簡牘（下）



(一) 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周易》



阜陽雙古堆出土漢簡《周易》計有殘片七百多個，已無一完簡，最長的幾片一簡綴合後約長十八點三釐米，寫有二十二字。據推測，原簡可能長約二十六釐米，寬約一點五釐米，現殘存一簡頭，上編繩之上有一點五釐米的空白，殘存一簡尾，下編繩之下有一點五釐米的空白。從簡牘殘留的編繩殘痕推測，原簡冊大概有上、中、下三道編繩，是先將白簡編聯成冊然後才抄寫的。書寫時，易卦的卦畫寫在簡頭的位置，殘存的卦畫有：

☰大有

☶臨

☱賁

☲離

卦名寫在上編繩之下，接着再寫卦辭和爻辭。每一條卦辭和爻辭之後，都有附屬的卜事之辭。這種卜事之辭，多以「卜」字起頭，但也有一些不用「卜」字起頭。一條卦辭或卜辭連同所屬的卜事之辭寫完後，用一個圓點隔斷。竹書《周易》中未見《十翼》的內容。由於殘破嚴重，竹書《周易》已不能屬讀，六十四卦排列次序不得而知；但從殘文中仍能看出竹書《周易》同其它各種本子的《周易》在卦名、卦辭、爻辭等許多地方都不相同。現將竹書《周易》卦名按通行的唐石經本六十四卦順序排列如次（有些卦名是利用卦辭、爻辭里的字補出的）。

卦三：屯（屯）；卦七：師（師）；卦八：比（比）；卦一〇：履（履）；卦一三：同人（同人）；卦一四：大有（大有）；卦一六：豫（豫）；卦一七：隋（隨）；卦一九：臨（林）；卦二〇：觀（觀）；卦二一：噬嗑（噬嗑）；卦二二：賁（賁）；卦二三：僕（剥）；卦二四：復（復）；卦二五：無妄（無妄）；卦二七：頤（頤）；卦二八：大過（大過）；卦三〇：離（離）；卦三二：恒（恒）；卦三三：榑（遯）；卦三四：泰壯（大壯）；卦三六：明口（明夷）；卦三九：蹇（蹇）；卦四一：損（損）；卦四六：登（升）；卦四八：井（井）；卦五〇：鼎（鼎）；卦五二：艮（艮）；卦五六：旅（旅）；卦六〇：節（節）。

根據對簡本卦名與通行本和馬王堆帛書本卦名的比較可知道，竹簡《周易》的卦名有的與帛

書《周易》較接近。于豪亮在整理帛書《六十四卦》時指出，帛書的卦名「欽」和「林」與《歸藏》有關，並認為《歸藏》不會是偽書。在竹簡卦名中，未見「欽卦」名，但是有「林卦」名，與帛書同，而且又有「僕卦」（通行本「剝卦」）名，也與《歸藏》有關。《周易》之卦辭、爻辭，舊視為「經文」；其餘彖辭、象辭、文言、系辭、說卦、序卦、雜卦等皆視為「傳文」，西漢人稱之為「易大傳」。竹簡本《周易》有經文無傳文，在卦辭和爻辭之後有卜辭，這是今通行本所沒有的。馬王堆帛書《周易》也沒有卜辭。簡書卜辭內容十分廣泛，從與經文相連的殘辭看，卜辭判斷吉凶休咎禍福與卜辭、爻辭密切相關。如同人之九三的卜辭：

興卜有罪者兇（凶）（第五十號簡）

戰鬥遘（敵）強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癘。九四乘高唐弗克（第五十一、五十二號簡）

同人之九三爻辭云：「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辭云：「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而卜辭所貞問諸事皆凶：罪犯無可倖免；遭遇戰鬥，敵人強大，不能獲勝；生病即使僥倖不死，也得癱殘……

又如同人之上九的殘辭：

「上」九同人于郊（郊）无咎（悔）卜居官法（廢）免（第五十七號簡）

此爻象辭云：「同人于郊，志未得也。」舊說此爻之意謂同人在郊野，居外無應，雖遠於內爭，可以無悔，但亦不能得志。卜辭說居官者得此爻將被罷免，正與「不得志」相應。

又如離之初九的爻辭帶卜辭殘辭：

• 初九，履蒼然，敬之，無咎。卜臨官立（蒞）衆，敬其下乃吉。（第一四六、一四七

號簡）

王註云：「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未在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為務，辟其咎也。」本文

象辭云：「履錯之敬，以避咎也。」卜辭說，做官的人對待群眾要尊重恭敬「乃吉」，如不能敬慎便難避其咎，完全符合爻辭之意。

竹簡本卜辭雖然殘缺不全，仍可看出包括了當時社會生活的諸多方面，參之《史記》褚少孫所補《龜策列傳》，辭多相似，當屬人們共同關心的問題：

病者死、病者不死、病者病足、病者不死乃癘、疾久、□【病】者起復之死、唯百病而非重厚之士死、□【壯】者不死老者□【死】、□者死壯者不死；即輟（繫）囚者免、輟囚者罪益□、輟囚者桎梏不兇（凶）、□【輟】囚者久【輟】、□多久輟；罪人兇（凶）、罪人不吉、罪人不解、罪人復、有罪者復、罪人不死、罪人無罪、小罪赦大罪不赦；求得、求不得、求盡得、求有得也後必□、求得之後患、有求不得復求乃【得】、【求不】得若得後必大兇（凶）、求不吉、有求也得少、□得美而不多、□【求】者得不喜，行者不行、行者言而不果、不利行非適埜（野）□、□行北、遠行不□；□徙官去宅徙□不□；居官者吉、居官者兇（凶）、居官法（廢）免、処（處）官者罍（遷）、□官冬（終）免、居官府百□、臨官立（蒞）衆敬其下乃吉、居官不吉、居家不吉、居家無咎、居家兇（凶）、不可居家、久居家者必穰（衰）、□家必罍（遷）有良臣者乃吉、富家吉貧家凶；多疾病、百病不□（起？）兵不起；求官小官、求事君弗得、□【求】益祿不得；亡者得、亡者不得、逃者雖久無□、臣妾不逃亡、□也得大而亡小；田魚有獲、田魚不獲、田魚不得、田魚得而□【少】、田苗有□、田不得；雨雨、雨不雨、雨雨少、數雨數星（姓，即「晴」）、雨久□【雨】；齊（霽）齊、齊不齊；嫁女取（娶）婦不合唯合後必相去也、□【取】婦嫁女不合；憂患者解；居事不吉、有爲不成、【小事】吉大事敗、不利有爲也、舉事後必敗、不利爲外事、舉事者必有□、□利復故事、百事兇（凶）。

簡本卜辭中也有不少爲《史記》所無，表現了自己的特點：

大人不吉小【人吉】、大人吉小人有吝、君子吉非善□、小人弗哀、□安靖靖不喜、有患難者解、戰鬥不吉、戰鬥適（敵）有勝、戰鬥適強不得志、□功（攻）戰□、用兵必死、軍旅（旅）不吉、軍旅（旅）無咎、不利益土、半（伴）君非良、吏（事）君者小吉、不吏君者不吉、事君先進後退、事君者敬畏（畏）者吉、□宜之君無宜、大臣可以□、有土之君邑危而□、邑君吉、賢君吉、□其邑君兇（凶）、人君聚斂□、食稅者吉非食稅者□、勞苦吉、可以獄訟、訟者必□、妻夫相去不復、非出妻也必有□、出妻皆復、子產不孝、□子肖人皆□、□者產死、壽、賈無贏、掇不掇兇（凶）……

褚文所記錄的占卜之辭里也有簡本所沒有的內容，我們可以從中看到漢代社會的某些側面，比如社會治安的問題，貞問遇盜不遇盜的內容很多，奉命緝盜的官吏似乎特別希望不同強盜們遭遇，透露出一種怯陣怕事的心情。而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我們又可以看到時人所關心的是「問盜」完全不同的問題。他們問軍旅戰鬥，問事君伴君，問有土之君，問益土，問人君聚斂、問食稅、問商賈贏利。這些頗具時代特點的詞語及占問事項，向我們揭示，竹簡本《周易》卜辭成文的時代大約爲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還應當指出的一點是，第一四六、一四七號簡中，「臨官立（蒞）衆」一語；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稷辰》裏有「臨官立正（政）」一語，《入官》作「臨官立政」，那麼，「立政」、「立正」、「立衆」，它們究竟是不同意義的表述，還是本爲一語而爲避秦始皇的名諱改了詞呢？這也是一個饒有興味的問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中記有「《易經》十二篇」，而在《數術略》中另記有若干種屬於著龜家的《易》，大致有：《周易》三十八卷；《周易明堂》二十六卷；《周易隨曲射匿》五十卷；《大筮衍易》二十八卷；《大次雜易》三十卷；《於陵欽易吉凶》二十三卷；《任良易旗》七十一卷；《漢志》引《易·繫辭》論著龜家云：「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顯然，竹書《周易》應當屬於此種數術類蓍龜家實用性很強的書籍，『全數術之學，無與《易經》正義也』（王先謙《漢書補註》引周壽昌《漢書註校補》之《任良易旗》評語）。

在《周易》流傳、發展過程中日漸被蒙上種種神秘色彩之前，原本也就是蓍龜家查尋占卜吉凶答案的工具。朱老夫子說：『且如《易》本之作，本祇是為卜筮。……古人遇一事理會不下，便須去占。占得《乾》時，「元亨」便是大亨，「利貞」便是利在於正。古人便守此占。』『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祇是陽為吉，陰為凶，無文字，某不敢說，竊意如此。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為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為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為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易》所以難讀者，蓋《易》本是卜筮之書，今卻要就卜筮中推出講學之道，故成兩節工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我們贊成朱夫子的話。

《周易》簡殘破嚴重，許多簡縱向斷裂，簡文多有缺損。今釋文據殘畫逐寫者不能一一標出，特此說明。

大，不習无

註釋：《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事·上六，蠱戰于野，其

玄黃。

註釋：《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家·初九般

註釋：《屯》：『初九，盤桓。』

□貞不字，

□十年迺字。

註釋：《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夔鹿毋吳，唯□□

子幾，不如舍，往吝。以有求不

註釋：《屯》：『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按，「唯」下一字，不像「入」，像「止」。『以有求』以下為卜辭。

九五，肫其膏，小貞

下 338  
〇〇一

下 338  
〇〇二

下 338  
〇〇三

下 338  
〇〇四

下 338  
〇〇五

下 338  
〇〇六

下 338  
〇〇七

下 338  
〇〇八

下 340  
〇〇九

〔貞〕吉，大

註釋：《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我求童 = 蒙 = 求我。

□價，□則不

註釋：《蒙》：「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按，「價」與「則」之間空隙超常，可推知殘缺一重文號。

老婦吉，子克

家。利嫁

註釋：《蒙》：「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按，「利嫁」為卜辭。

□□吉。六三，勿用取女，見金

有躬，無咎利。

註釋：《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兩：迪之異體，迪即攸。

自穴。卜以

註釋：《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sub>340</sub>  
〇 一〇

⊖<sub>340</sub>  
〇 一一

⊖<sub>340</sub>  
〇 一二

⊖<sub>340</sub>  
〇 一三

⊖<sub>340</sub>  
〇 一四

⊖<sub>340</sub>  
〇 一五

⊖<sub>340</sub>  
〇 一六

⊖<sub>341</sub>  
〇 一七

不利涉大

註釋：《訟》：『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厲冬吉。

註釋：《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 六三，師或

註釋：《師》：『六三，師或輿尸，凶。』

田有禽。

□ 尸，貞凶。

註釋：《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 吉 • 上六，大君有命。啓

註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 比之，毋

註釋：《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不獲 • 九五，繇比，王用三，失前禽。邑人不

註釋：《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六，比母首，

註釋：《比》：「上六，比之无首，凶。」

雨，自我西鄙。卜

註釋：《小畜》：「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按，二一〇號簡「密雲不雨自我西」，文字相同。因本簡未有「卜」字，與《小畜》卦辭終於「西郊」合，故次於此處，二一〇簡編入《小過》。

得地。•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有

註釋：《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妄反目。

註釋：《小畜》：「九三，輿說輟，夫妻反目。」

四，有復，血去易

註釋：《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五，有復孳如，不富以其鄰。卜家

註釋：《小畜》：「九五，有孚孳如，富以其鄰。」

□得戴，婦貞

厲，月幾望，君子□

註釋：《小畜》：「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  
342  
〇二六

⊖  
342  
〇二七

⊖  
342  
〇二八

⊖  
342  
〇二九

⊖  
342  
〇三〇

⊖  
342  
〇三一

⊖  
342  
〇三二

⊖  
343  
〇三三